

## 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 地點：本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劉局長仲成 紀錄：彭智慶
- 四、 主席報告：
- 五、 頒發 112 年度桃園市政府學校衛生委員會各委員聘書
- 六、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內容。
  - （二） 業務單位針對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三） 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衛生保健重點工作報告。

### 七、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衛生組與校護每學期期初需進行一次的學生視力檢查，其中視力不合格學生複檢單，建議更改為視力複查通知單，發給家長簽名確認回收即可，提請討論。（提案人：吳委員明玉）

說明：

（一）實務操作上，學校與導師端常遇到家長反彈，舉例：

- 1、學生無論近視與否，部分家長有安排自行回診的日期，為何要配合學校規定日期到眼科複查？
- 2、是否圖利學校附近的診所？
- 3、家長於期限內沒空帶學生複檢，學校又被要求有一定的複檢率，就會要求導師催繳，但導師催繳又會遇到家長質疑。

（二）有些學校為了複檢率，用盡各種方式，甚至用班級比較、同儕壓力來提高繳交率。

（三）學校和導師的職責是即時告知家長孩子的狀況，然後確認家長已接收訊息，複檢與否及時間安排應由家長決定。

研覆意見：（教育局）

- （一）為維護學生健康，學校於每學期應進行學生視力檢查，依據教育部學童視力篩檢作業流程規定，凡裸視視力 0.8 以下，即為視力不良。基於保護學生視力的立場，校方將視力檢查結果通知家長，並請視力異常之學生於期限內至合格醫療院所完成複檢。
- （二）依據教育部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學校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之學生，應自行或協助家長實施健康指導，以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因此本市各級

學校配合政府視力政策，請視力保健異常學生定期追蹤及視力複檢，期待能有效改善視力惡化問題。

- (三)因視力損傷為不可逆狀態，為了學生的視力健康，視力不良學生定期至眼科做更精密檢驗，可避免產生假性近視、眼底病變、視網膜剝離或高度近視甚至失明等危險。
- (四)家長可持學校發給之視力複檢通知單帶孩子至醫療院所檢查，並請醫療院所櫃台蓋章後將複檢回條交予學校；倘若家長已定期有帶孩子至醫療院所進行視力檢查，可憑相關單據(副本)作為證明交予學校，或家長直接將定期檢查結果填寫於複檢回條上，以利學校建立學生健康資訊管理檔案。若家長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可與校方聯繫溝通，倘最後仍因故無法完成視力複檢，學校亦不會有懲處之行為。

決議：

案由二：持續推動「行政減量」，建議取消「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評鑑」，提請討論。(提案人：吳委員明玉)

說明：

- (一)內容龐雜疊床架屋，各校要建置專屬健康促進網頁，幾十項指標都須呈現，每個指標點進去都要有附件，且許多指標都與其他單位上傳資料重複，甚至有些根本是教學正常化、家庭和社會教育的範疇。
- (二)兩百多所學校衛生組長們光是討論如何建置、重複做評鑑指標的網頁，浪費許多人力和時間成本，應讓衛生組回歸實際的工作職掌：衛生保健、校園清潔區域分配及環境整潔活動、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教育、各項傳染病防制宣導及防疫等，指導學生從做中學，才是正途。
- (三)應持續往 106 年國教署公布的「研商國民中小學行政減量會議紀錄」中提到的：「逐步整合現有各項調查資料平臺，各類資料透過介接方式彙整」、「地方政府應橫向檢視所轄各局處是否有分別要求學校填寫內容重複的資料，應透過橫向協調減少重複作業，或重新評估調查之必要性」等方向邁進。

研覆意見：(教育局)

- (一)健康促進學校主要是藉由校本健康需求評估，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及教職員工自發性及自主性地建立健康管理，加上校園環境之配合，共同營造健康校園。
- (二)考量學校衛生組長行政業務繁忙，為了推動學校行政減量，本局自 113 年度起將取消本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訪視作業。另有關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係依據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

理，而健康促進學校補助經費係由教育部國教署依各縣市地方政府執行成效進行評比後專案核定，各校執行成效為重要考核項目，攸關中央補助經費之多寡，倘若未辦理或訪視成效不佳，將被教育部要求檢討及影響本市補助款經費。

- (三)為持續協助學校推動行政減量，本局每年皆邀集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共同修訂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評分表」，以簡化成效指標內容，讓各校更易於執行，且其執行成效佐證資料不拘(如:問卷、線上調查、行為紀錄表等均可)，本局也將協助於中央相關會議上向教育部反映請其評估再簡化健促成效指標之可行性。
- (四)另為簡化各校健促成果輔導訪視流程，本局目前正規劃建置統一專屬網站，未來各校毋需再自行建置校內網頁，只需於首次登錄時將基本資料建置完成，日後更新指標項目之自評分數及上傳佐證資料即可，以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決議：

案由三：有關「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應比照台北市統一發放專用(限購)生理用品之兌換券，提請討論。(提案人：吳委員明玉)

說明：

- (一)能讓學生自由選擇不會過敏及喜愛、習慣的品牌、品項，且衛生用品有保存期限及潮濕發霉問題，讓學生需要時購買較確保品質及衛生。
- (二)減少學生於校內領用時有被標籤化的感受與同儕團體好奇詢問的壓力。
- (三)減少校方採購等流程中人力、物力成本消耗，且校方可擺放衛生用品的空間原本就不多，也可減少空間的佔用。
- (四)專用兌換票券可比照台北市由政府統一製作發放(台北市政府與三大超商通路合作，採電子票券形式，桃園市城鄉差距較大可考慮電子和實體票券兼用)，避免由學校自購(有不能限制用途的問題，且各學校採購優惠可能有落差，又容易造成學生或家長的比較、評比，必然因而失焦、霧化美意。)

研覆意見：(教育局)

-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及月經教育將於112學年度推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補助各級學校生理用品予經濟弱勢女學生(小四生至高中生)及在校急需使用生理用品之學生。
- (二)另經詢台北市辦理方式，該市表示111年起率先推動提供女學生

生理用品計畫，發放對象為全市國小高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女學生，每月提供每人 2 張電子兌換券(可選擇使用手機進入酷課雲平台登入個人帳密顯示電子兌換券條碼、列印紙本兌換券、超商事務機台輸入序號列印兌換券等方式)。因電子兌換券需與超商系統綁定，基於系統設計、人員教育訓練及獲利考量等因素，去年廠商投標意願不高，最後僅萊爾富超商願意合作，惟最後統計發現，學生因忘記領取、害羞領取或無需求等因素，領取率僅達 2 成左右，今年該市與統一、全家及萊爾富三大超商合作持續推動，學生領取率仍僅約 3 成左右。今年該市亦配合教育部「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補助對象增加高中及國小四年級經濟弱勢女學生，倘採用電子兌換券方式辦理，則需於系統中預先設定好領取對象(經濟弱勢女學生)，目前系統執行上尚有難度，爰現行改採用補助學校經費採購實物發放予經濟弱勢學生方式辦理。

- (三)另經詢新北市及台南市亦是以補助學校經費採購實物予學生方式辦理，本市目前補助學校經費採購生理用品發放予學生，既可確保有需求之經濟弱勢學生皆有領取到生理用品，並可適時給予學生關心及幫助，且學校護理師也可以即時給予學生相關生理衛教宣導，使學生確實得到妥善的照顧及幫助，本局亦將持續研議更便捷可行方式，供學生取用。

決 議：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